

辽宁省地震局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辽震发〔2023〕40号

---

关于规范辽宁省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审定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局、发改委、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卫健委、行政审批部门：

根据《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辽宁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我局会同相关行

业部门研究提出了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相关要求，并制定了《辽宁省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重大建设工程范围》。现通知如下：

一、我省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许可，由中国地震局和省地震局分别按权限组织实施。其中：中国地震局组织实施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许可范围，按照《中国地震局负责的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清单（暂行）》执行；省地震局负责组织审定《辽宁省需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重大建设工程范围》中除中国地震局组织审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各市地震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我省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在项目选址阶段进行，并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其中，实行审批或者核准管理的建设工程，应当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前完成。

三、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重大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通过辽宁省政务服务网向省地震局提交审定申请，辽宁省地震局根据《辽宁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暂行）》相关规定组织审定，建设单位应根据经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各市地震工作部门依据《防震减灾法》，对辖区内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重大建设工程“应评未评、评而未用”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四、各级地震工作部门应通过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许可事项监督管理，确保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重大建设工程符合抗震设防要求。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前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辽宁省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重大建设工程范围

附件

## 辽宁省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重大建设工程范围

### 一、交通工程

1、公路桥梁中单跨跨径大于150米的特大桥梁，抗震设防烈度为IX度地区的B类桥梁；独立的特大桥梁工程及独立特长隧道工程。

2、公路工程中穿越江、河、湖、海等水域，技术复杂、修复困难的水下隧道。

3、城市公路交通网中悬索桥、斜拉桥和跨度大于150米的拱桥。

4、城市轨道交通网中占据关键地位、承担交通量大的大跨度桥梁和车站的主体结构。

5、城市地铁工程。

6、铁路桥梁中跨越大江、大河的特殊结构桥梁、水下隧道；越江隧道、海底隧道或水深大于20米、墩高大于80米、跨度大于150米及其他技术复杂、修复困难的铁路桥梁。

7、国际、国内机场的航管楼。

## 二、能源和水利工程

8、单机容量300MW及以上或规划容量800MW及以上的火力发电厂，或计容量为750MW及以上的水力发电厂。

9、330KV及以上变电站，330KV及以上换流站。

10、国家和区域电力调度中心。

11、坝高大于100米、库容量大于5亿立方米的新建水库以及其他水库建筑中1级（壅水建筑和重要泄水）水工建筑；地震烈度VII度及VII度以上地区的高度为90米以上的1级、2级大坝。

12、抽水蓄能电站的主要建筑物。

13、陆上油气开采工程，海洋石油平台，油气输送管道线路工程，油气储备工程。

14、大跨越电力工程。

15、工程场址位于地震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的海上风电场。

## 三、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

16、邮电通信建筑中国际出入口局，国际无线电台，国家卫星通信地球站，国际海缆登陆站。

17、混凝土结构塔高度大于250米或钢结构塔高度大于300米的国家级、省级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建筑。

18、三级医院中承担特别重要医疗任务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

19、国家级信息中心建筑。

#### 四、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建设工程

20、核电厂，核燃料后处理厂，核供热站，核能海水淡化工程，高放废物处置场以及其他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设施建设工程。

21、研究、中试生产和存放具有高放射性物品以及剧毒的生物制品、化学制品、天然和人工细菌、病毒的科学实验建筑。

22、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建筑中承担研究、中试和存放剧毒的高危险传染病病毒任务的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的建筑或其区段。

23、液化天然气码头和储罐区护岸。

24、大、中型易燃、易爆、易腐蚀、易污染和剧毒物质的生产、存贮建筑和管道输送设施。

#### 五、其他工程

2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其他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

(此页无正文)



辽宁省地震局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6月30日

---

抄送：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

辽宁省地震局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

